

普宁市南溪镇人民政府(2026 年 08 月-2028 年 08 月)
年度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编
号:A001)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南溪镇人民政府（2026 年 08 月-2028 年 08 月）年度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编号:A001)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南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南溪镇 联系电话:13112188614 联系人:黄凯敏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为业主单位南溪镇人民政府提供(2026 年 08 月-2028 年 08 月) 年度镇、村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自主委托第三方机

		构进行造价咨询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要求：1、根据业主单位南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为（2026 年 08 月-2028 年 08 月）年度镇、村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咨询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正式的审核报告。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南溪镇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 0%~20%。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为计算标准计取，以委托的具体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为准，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8	服务时间	签订委托合同后二个日历年。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普宁市南溪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3 日

